

恒生萬事達商務卡申請表格

(適用於企業銀行或商業銀行客戶)



OSCH315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G504

申請機構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申請機構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所有有關之月結單及信件將會寄往上述之申請機構地址並以被授權持卡人為收件人。如欲更改收件人姓名，請列明： _____

收件人之郵寄地址(如與上述申請機構地址不同) _____

申請機構電話號碼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請附副本) _____ 公司註冊證號碼(請附副本)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最多35個字) _____

被授權持卡人資料

其中一位被授權持卡人必須為最大持股人。如最大持股人非為被授權持卡人，則最大持股人需遞交個人擔保文件。

	被授權持卡人1	被授權持卡人2 [#]	被授權持卡人3 [#]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中文姓名			
前名/別名(如有，請附有關證明)			
國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請附副本)			
出生日期(日/月/年)			
職位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公司電話			
電郵地址(最多35個字)			
住宅地址			
永久地址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提供永久地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提供永久地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提供永久地址證明文件)
建議給予之最高信用限額(港幣) (建議最低為HK\$20,000及必須為HK\$1,000之倍數)	HK\$	HK\$	HK\$
經自動櫃員機享有現金透支服務(中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上表若不足3人，請將空白地方刪去，以防流弊；若不敷應用，請以另表填寫。

於卡面列印公司標誌

如欲享用此服務，請在方格內加「✓」號

申請機構需負責提供其公司商標(「商標」)，以供印於恒生商務卡(「商務卡」)上。申請機構保證及聲明申請機構有十足權力使用該商標，及授權恒生使用該商標作上述之用途。申請機構再保證及聲明使用該商標並不會違反任何第三者擁有之專利、商標、版權、獨家代理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於任何時間生效之法律條文或規例。申請機構需就恒生因有關之使用或違反而涉及之一切費用、支出、賠償、法律責任、索償及損失作全數彌償。若申請機構享用「於卡面列印公司標誌」服務，所有發予同一申請機構之所有被授權持卡人之商務卡均會印有相同之商標，恒生保留拒絕提供此服務之權利。



註：每張商務卡將收取每年HK\$100之行政費。

商標需儲存於電腦光碟，並符合以下要求：(1)檔案類型：JPEG (2)檔案大小：小於60kb (3)商標顏色：商標需為黑色而底色需為白色 (4)商標大小：10mm(高)x 30mm(闊)

取卡分行

被授權持卡人欲於右列之恒生分行領取商務卡(若沒註明，恒生將自行安排取卡分行)

* 港鐵站辦事處(荃灣站除外)及理財中心不安排取卡


_____ 分行*

聲明

- 茲向恒生申請以申請機構名義發出恒生商務卡(「商務卡」)予本申請表格所列之被授權持卡人，並同時授權各被授權持卡人領取供其使用之商務卡或換取不時更新之補發卡或續期卡。
- 本人(等)及各被授權持卡人證實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全屬正確及完備，並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與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溝通及交換資料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
-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均受背頁所載於注意事項之詳情及隨附於每張商務卡並不時生效之商務卡會員合約之條款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現金透支服務)。
-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承諾以書面通知恒生(i)若申請機構及/或被授權持卡人現為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滙豐控股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現在為滙豐控股集團任何成員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或(ii)若恒生及/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任何恒生及/或滙豐銀行之董事，及/或任何該董事之親屬為申請機構之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若申請機構(或其任何一位)及/或任何一位被授權持卡人在現在或將來與(i)恒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ii)控制10%或以上恒生股權之人士/公司有任何關連，申請機構及/或被授權持卡人亦需即時通知恒生。恒生需要該等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知悉及同意恒生有絕對的情權按其不時訂立的條款，提供因使用商務卡所獲得之服務、利益及優惠予申請機構及被授權持卡人或其中之一方。
- 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知悉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等)之結算、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本公司董事/股東/被授權持卡人及每名個別人士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等)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而有關本人(等)之個人資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作本人(等)之信貸審核用途。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並承認及同意就本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可能被恒生使用作直接推廣用途。
- 本人(等)確認並同意：
 - 在受限於下文第(ii)條規定的前提下，本人(等)應恒生的要求所提供有關本人(等)的任何資料，或於本人(等)與恒生進行交易過程中被收集的有關本人(等)的任何資料，均可披露予任何其他機構或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或由之使用及保存，以達到核證該等資料的目的，或以達到任何上述機構向其他機構提供該等資料；(1)以便其他機構可以對本人(等)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調查；(2)以達到在本人(等)作為借入人或擔保人而出現失責之時，對任何債務作出合理監控的目的；及/或(3)協助該等機構追討欠款的目的。
 - (1)本人(等)可向恒生提前90天，以書面形式發出撤銷上文第(i)條所載同意的通知書。(2)假如本人(等)根據第(ii)(1)條的規定，發出通知書以撤銷在第(i)條項下所作出的同意；(01)恒生可以繼續依據第(i)條的規定披露資料，直至在第(ii)(1)條項下的撤銷通知書之通知期屆滿為止，惟須受限於下文第(06)及(07)條的規定；(02)恒生可以通知其依據第(i)條獲准向之披露資料的全體人士，本人(等)已依據第(ii)(1)條發出撤銷通知書的事實；(03)恒生可以將上述恒生的撤銷通知書，當作同樣適用於本人(等)前就其獲授予的所有其他信貸額度(包括租賃或租購貸款)向恒生所作出的同意處理；(04)在適用於有關信貸額度的章程及條款規限下，恒生可以由其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終止授予本人(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或任何其他信貸額度；(05)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可以繼續將由恒生所提供的資料存檔及作內部用途，但該等資料不得披露予尋求信貸報告的其他機構；(06)儘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條的規定撤銷同意，恒生仍可以繼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租購及租賃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07)儘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條的規定撤銷同意，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仍可以繼續提供有關租購及租賃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屬於公眾記錄的資料。
 - 本人(等)需根據上述第(ii)項條文的規定發出通知，否則即使本人(等)與恒生之客戶關係結束後五年內；或倘若出現逾期供款超過六十日，則在本人(等)結清拖欠超過六十日的欠款的日期之後五年內，本同意仍然維持有效，以較遲者為準。
 - 本同意由本人(等)作出，或如本人(等)超過一人，本同意則由本人(等)各人個別作出。
 - 本同意乃附加於任何適用於本人(等)與恒生之間的賬戶及/或借貸關係的賬戶章程、條款及條件或其他合同及協議或文件所載的確認或同意，並對該等文件所載的確認或同意不構成任何影響。

8. 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同意恒生可將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的資料轉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及向任何就有關運作商務卡而予恒生提供任何性質的保險之人士披露。恒生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核對程序對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的個人及其他資料，並透露該等資料作提供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註： 1 現謹將所申請之商務卡之主要使用責任及義務臚列於附上之單張上，敬請留意。有關使用商務卡之會員合約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向任何一間恒生分行查閱。
2 本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申請機構簽署

申請機構之簽署及公司印章 X _____ (請由董事會決議案上委任之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日期 _____
---	---	----------

被授權持卡人簽署(毋須公司印章)

1 X 姓名：_____	2 X 姓名：_____	3 X 姓名：_____
---------------------------	---------------------------	---------------------------

董事會決議案

選錄自現位於(地址) _____

之(申請機構名稱) _____

(本申請機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於上述日期由申請機構董事通過：

鑑於申請機構擬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申請領取由恒生應申請機構之要求所發出之恒生商務卡(「商務卡」)以提供財務融通便利予申請機構職員及／或代理人，並

鑑於申請機構擬授權其職員及／或代理人使用該等商務卡(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該等商務卡或其中任何一張取得現金透支)作為與申請機構業務有關之用途，並

鑑於申請機構得先行同意承擔所有使用商務卡之責任並負責償還因使用商務卡所引致之全部債務，否則恒生不會發出該等商務卡(無論該等使用或債務是否曾經獲得申請機構授權)。

通過決議如下：

- 一 申請機構茲在此議決由下文第(二)點內所授權之人士(以下簡稱「獲授權簽署人士」)向恒生申請所需數目之商務卡以供申請機構職員及／或代理人使用。
- 二 同時更議決授權、指令及賦權予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之姓名)以申請機構名義(甲)不時向恒生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商務卡；及(乙)簽署所需的申請表格予恒生；及(丙)在恒生批准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申請更改個別商務卡之信用限額；及(丁)處理任何有關由恒生所發出之商務卡之事宜，而且申請機構承諾會接受全部責任及支付所有由獲授權簽署人士代表申請機構向恒生申請並發給商務卡的個別職員及／或代理人因使用該商務卡所引致的債項(不論該等使用是否已獲申請機構授權)。
- 三 同時更議決承認透過上述第(二)點所指定的獲授權簽署人士不時代表申請機構根據本決議的條文所填報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接受現行規限使用商務卡之會員合約，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
- 四 同時更議決承認透過上述第(二)點所指定的獲授權簽署人士不時代表申請機構根據本決議的條文所填報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同意及接受商務卡申請表格所載之不時修訂之聲明所約束。
- 五 同時更議決將本決議案送交恒生，除在恒生收到由申請機構董事會通過另一修改決議案及由董事會主席(其必須為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一位申請機構董事簽證抄本之前，本決議案仍屬有效。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乃摘錄自申請機構董事會之會議記錄，並已依照申請機構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主席(必須為董事)* _____

公司秘書或董事* 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 若董事／公司秘書為有限公司，則需該有限公司蓋印。否則，申請機構之公司蓋印並不需要。

(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申請機構必須為非慈善機構或以會所形式經營之有限公司。而每一位被授權持卡人均須年滿 18 歲。
2. 申請機構請填妥此申請表格(包括董事會決議案部份)連同下列所需文件交回貴公司的客戶經理或任何一間恒生商務理財中心或分行。申請機構亦可將有關文件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 74147 號(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恕不退還)。

需遞交之文件副本：

- 公司註冊證明書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商業登記證
- 各被授權持卡人之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如被授權持卡人有別名 / 前名，請附適當證明文件，如：登記事項證明書
- 各主要董事及股東*之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最近 2 年由稅務局發出之利得稅稅單
- 最近 2 年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適用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而董事及股東持股量多於 30%，或於海外註冊之有限公司而董事及股東持股量多於 50%。

註：如為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而被授權持卡人之持股量少於或等於 30%，或海外註冊之有限公司而被授權持卡人之持股量少於或等於 50%，恒生保留權利要求申請機構提供公司主要董事 / 股東之擔保文件或其他額外資料作批核用途。恒生保留最終之批核權。



注意事項

商務卡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分別以月息 2.34% (實際年利率 30.29%) 及以月息 2.34% (實際年利率 34.20%) 計算。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每張商務卡之每年年費為港幣 240 元。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商務理財中心或分行職員查詢。

銀行專用					
Card 1	C/L	Card 2	C/L	Card 3	C/L
Rej	App	T Limit	Gp Exp	Recommend	PID
Referral Staff ID		Referral Branch/Dept Code		Branch Cod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 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 (統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 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時, 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 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 (下稱「各商號」) 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的機構 (下稱「各聯營機構」) 交換資料;
 - (xiii) 就任何卡交易, 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 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而與銀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 (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 任何根據銀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 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 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任何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vi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 及
 - (viii) 特選公司, 目的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資料。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銀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5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紀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60天的紀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銀行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07年3月26日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萬事達商務卡/恒生Visa商務卡(「商務卡」)之有關章則使用「商務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一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商務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 1 會員在收到「商務卡」後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立即在「商務卡」上簽名。
- 2 會員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合理謹慎保管「商務卡」及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商務卡」遺失或「私人密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 3 會員及各被授權持卡人必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4 在「恒生」要求下，會員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盡速償還「商務卡」賬戶欠款。
- 5 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倘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2項條文所述責任，必須對因使用「商務卡」及「私人密碼」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 6 會員必須，並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償還有關「商務卡」結單所示之欠款，倘未能辦到，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必須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 7 會員及被授權持卡人必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8 倘會員及被授權持卡人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疏忽行事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則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對於「恒生」實際收到「商務卡」/「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未經授權之「商務卡」交易所需承擔之責任，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然而，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私人密碼」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之現金貸款均需負責。
- 9 倘「商務卡」結單有任何不符，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必須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報知「恒生」。
- 10 「恒生」有權以會員及任何被授權持卡人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會員或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 11 「恒生」有權修訂條款，以及就使用「商務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倘會員及任何被授權持卡人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商務卡」或持有「商務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會員及各被授權持卡人具有約束力，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商務卡」。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